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人格权编重点条文解读

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这不仅是我国民事立法的重大创新，更是注重人的精神本性与精神追求的更深层次的人文关怀，印证了民法典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人格权编单独成编标志着什么？对公民人格利益的保护有何新变化？人格权编对 AI 换脸、人体基因、声音利益等作出规定了吗？宏策律师为你解读人格权编。

### 1、加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

####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解读：**《民法典》规定，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意味着骚扰电话、短信、强制弹窗广告等也可能被认定为侵犯隐私权。

关于隐私权，还有一个和企业相关的问题，即职场监控。现实中很多企业借“管理”之名义过度干涉员工个人权利，比如工作场合安装监控、对于电子邮件、电脑监控。我们认为企业要充分尊重员工的隐私权，所以即便开展职场监控也应当区分时段、保持合理限度，用人单位还应当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如果用人单位需要调取涉及员工隐私的信息时，原则上应当通知员工到场。最后我们建议用人单位必要时应当设立相应的监督机制，也可以引入第三方确保公正。

### 2、完善防止性骚扰有关规定

《民法典》通过之前，中国大陆关于性骚扰的规定主要分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各地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制定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7 条将强制猥亵、侮辱罪定性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40 条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如果性骚扰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还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11 条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然而，上述法律并未明确什么是性骚扰，企业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由此导致受害者维权艰难。

## 2.1 性骚扰的法律定义

###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解读：**《民法典》第 1010 条将性骚扰明确定义为“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性骚扰在主观上违背他人意愿，对承受方是不受欢迎的，是有损于其人格和尊严的。性骚扰可以表现成抚摸、搂抱、亲吻等肢体行为，也可以表现在使用语言文字或图像上用淫秽的语言或表情暗示。”在此前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反性骚扰权专属于女性，但男性受到性骚扰的情形同样存在，本次通过的《民法典》不再将“反性骚扰权”视为女性的专属权利，男女受到性骚扰的，也平等适用该条款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2.2 企业在反性骚扰中的法律风险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条**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解读:**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首次明确“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民法典》进一步明确企业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这就意味着性骚扰不再仅是员工个人的私事,在接到职场性骚扰的投诉后,企业要采取一些列预防和处理措施,如果和稀泥或者不闻不问甚至谎报隐瞒,将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另外企业在进行性骚扰调查时,往往涉及查看骚扰者、被骚扰者的微信、短信信息,检查相关物品,调取相关视频、音频等信息,这就需要企业提高意识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否则可能侵犯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还有一点需要注意,如果企业决定以解除与性骚扰被投诉人的劳动关系的方式解决性骚扰事件,就需要有确凿的证据和明确的依据,如果企业没有相关的反性骚扰制度,或者没有经过充分调查取证,极有可能引发劳动纠纷。

### 3、规范基因科研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九条** 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解读:** 为规范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民法典》明确了从事此类活动应遵守的规则,避免科学伦理“不能承受之重”。

#### 4、以违约为由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九百九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 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 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解读:** 民法典发布之前仅支持以侵权为由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但民法典第 996 条规定, 受损害方有权以违约为由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第 996 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 损害对方人格权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 受损害方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受损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5、增加声音利益保护

#####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对姓名等的许可使用, 参照适用肖像许可使用的有关规定。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 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解读:** 在现实生活中, 每个人的声音都有具体的特征, 因此, 人的声音和姓名、肖像一样起到区别不同的人的格标识的作用。《民法典》承认了声音作为一种新型的人格利益, 确认了声音权的人格权地位, 这样赋予个人声音利益积极保护, 会让声音的商业价值得到极大体现, 同时也会对当下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大量侵害他人声音利益的现象起到一定的遏制作用。

#### 6、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条**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解读:**《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规定了肖像权可以合理使用的情形,在民法典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合理使用,可不经许可且免费使用,比如新闻记者进行报道、学校老师进行教学、社会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等情形,肖像权合理使用的关键在于目的正当。

## 7、笔名、艺名、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均受保护

新增条文

《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解读:**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均受保护,形成对于主体姓名与名称的立体保护。民法典的该条规定顺应了社会发展的时代,实践中虽然艺名、网名以及姓名、名称的简称等不能等同于姓名或名称,但其可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甚至有些还能达到广为人知的程度,应当为法律所保护。一方面,笔名、艺名、网名等有时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保护这些特定符号有利于防止不诚

信的商业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另一方面，笔名、艺名、网名等往往与特定主体的身份、人格尊严具有内在联系，如果不加以合理保护，可能会对特定主体的公众形象与声誉等造成损害。